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2018年至2021年 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促进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加强两国在文化艺术、教育、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根据1980年4月11日在北京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同意签署该协定2018年至2021年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 一、文化、艺术和遗产

1. 双方互派政府文化代表团一行6人访问对方国家，为期一周。
2. 双方互派艺术团一行不超过20人赴对方国家访演，为期不超过10天。
3. 双方互相在对方国家举办艺术展览，展期不超过两周，随

展人员1至2人。

4. 双方鼓励两国在文化产业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

5. 双方互派造型舞蹈家或编舞人员共2人赴对方国家客座创作，为期1至2个月。

6. 双方鼓励两国加强思想文化领域对话，通过人员往来、学术互鉴、信息沟通等方式，共同推动国际汉学研究发展，支持双方学者参与“汉学与当代中国”座谈会、青年汉学家研修计划、文学翻译和影视译制研修班等交流平台。

7. 双方鼓励两国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展示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

8.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如互换图书资料、互派专家考察等。

9. 双方鼓励两国各级文化机构建立长期对口合作关系。

## 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体育

1. 双方鼓励两国在新闻出版部门开展交流与合作，如人员互访、图书和音像制品交换等。双方鼓励用本国语言介绍、翻译、出版对方国家的优秀文学作品和其他书籍，赞方若翻译出版中方图书，中方可向赞方出版单位适当提供翻译资助。中方欢迎赞方参加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

2. 双方鼓励两国在广播、影视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如互派代表团、互办电影周、互换广播和影视资料等。

3.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在体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具体项目由两国相关主管部门直接商定。

## 三、教育

1. 中方向赞方提供60人/年的奖学金名额（即赞方每年包括延期者在内享受中方奖学金在华学习的总人数不超过60名）。

2. 双方鼓励两国大学研究机构建立交流与合作关系。

3. 双方鼓励通过代表团和人员互访等方式，推动两国教育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4. 双方鼓励在语言培训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

#### 四、财务规定

1.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由派遣方负担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访问期间的食宿、交通和旅行医疗保险费。

2. 艺术团互访的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往返国际运费和国际运输期间的保险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演出道具运输和保险费，以及演出宣传和组织等方面的费用。

3. 展览互访的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和国际运输期间的保险费，承展方负担在其境内的展品运输和保险费，以及展览宣传和组织等方面的费用。

4. 双方互派留学生的费用，根据两国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此外，中方向赞方享受中方奖学金者提供学成回国机票。

5. 双方互派教育方面团组费用全部由派遣方负担。

6. 双方鼓励企业赞助本执行计划的交流项目。

#### 五、其他规定

1. 执行本计划项目的具体事宜，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在本计划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其他问题和分歧，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友好协商解决。

2.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执行计划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維树刚

( 签 字 )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班 达

( 签 字 )